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郵輪的臨時停泊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郵輪臨時停泊的安排。

臨時停泊安排

2. 現時，位於尖沙咀的海運碼頭是香港唯一的郵輪碼頭。當郵輪因體積超過碼頭負荷或出現船隻撞期，未能停泊在海運碼頭，旅遊事務署會協助郵輪公司另作臨時停泊安排，包括停泊在葵涌貨櫃碼頭、堅尼地城招商局碼頭或作中流碇泊等。鑑於區內郵輪旅遊越趨普及，這些安排有助應付日益增加的泊位需求，以維持香港在2013年新郵輪碼頭啓用前作為亞太區主要郵輪中心的競爭力。由於只有未能停泊在海運碼頭的郵輪才會選擇停泊於貨櫃或貨運碼頭，臨時停泊安排對郵輪業界而言只是權宜措施，並不會對現時的郵輪碼頭構成競爭。

3. 如果郵輪停泊在貨櫃或貨運碼頭，有關的貨櫃或貨運碼頭營辦商須要向地政署申請臨時豁免。政府部門會充份考慮停泊郵輪對附近環境和交通情況等的影響。旅遊事務署和有關部門一直以來都有協助郵輪公司另作臨時停泊安排。我們分別在2006年11月和2008年1月為貨櫃及貨運碼頭營辦商引進「簡化申請更改土地契約條款短期豁免書」程序，以方便及加快郵輪臨時停泊的安排。這項措施獲得郵輪業界的認同。

4. 即使我們引進了有關簡化程序，貨櫃及貨運碼頭營辦商仍須就每一個臨時停泊個案向地政署提出獨立申請。地政署亦會就每一宗申請諮詢有關部門，例如運輸署和警方等，以確定擬議的臨時停泊安排安全和可行，並對附近的交通情況和環境影響輕微，才會批准申請。現時並沒有郵輪長期停泊於貨櫃及貨運碼頭，政府亦沒有計劃協助郵輪公司作出這種安排。

5. 政府正全速發展位於啓德的新郵輪碼頭，以滿足業界對郵輪泊位的需求。我們期望新郵輪碼頭在2013年年中啓用後，可以紓緩現時本港郵輪泊位緊絀的情況。在新郵輪碼頭啓用後，政府需要考慮當時郵輪市場的發展和對泊位的需求，才決定是否繼續協助郵輪臨時停泊於貨櫃或貨運碼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9年7月